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34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柏凱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7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法第41條第1至4項所規定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或所犯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。且同條第3項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，審酌犯罪特性、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倘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，復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將其裁量否准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、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黃柏凱因犯誣告（1罪）、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（共2罪）等罪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8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）、4月（2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），並經原審及本院各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25

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300號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（下稱本案）。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「桃園地檢署」）檢察官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「彰化地檢署」）檢察官代為執行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具狀聲請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且到庭陳述意見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即以114年度（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命令處分誤載為113年度）執助字第1087號否准再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惟仍准予就本案3罪均易服社會勞動。並敘明再抗告人曾於本案發生前之108年1月30日，無故於員警處理車禍事故完畢欲離去之際，以站立在員警巡邏車前，或以身體緊貼巡邏車之方式，妨害員警依法執行公務，並經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前案即第一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8號判決），則檢察官以再抗告人於前案曾妨害員警依法執行公務，不知悔改，竟再犯本罪，故不准予易科罰金，但准予易服勞動，所為裁量已具體考量個案因素，難謂其裁量有何恣意濫用判斷權限或其他違法之瑕疵，其處分內容與手段間並具有合理關聯性，自屬允恰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等旨。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已具狀向檢察官表明其聲請易科罰金之意見理由，執行檢察官收受該聲請狀後亦通知再抗告人到庭表示意見，嗣後經綜合考量始依職權裁量而為執行命令，復說明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尚無違反裁量程序、逾越法律授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自屬檢察官易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再抗告意旨徒謂本案檢察官未參酌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5條第9項各款之列舉事由及其他個案，僅以再抗告人一次之前案犯行即否准其易科罰金，不符實務運作及平等原則等語，經核係置原裁定之明白論述於不顧，執與本案具體情節未盡相符之抽象規定與他案，憑其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比附、

指摘，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